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作為輔警人員代表的地位

目的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以下簡稱「輔警協會」）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去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與題目相關的幾項事宜。我們應委員會的要求，預備了這份文件，向委員解釋香港警務處對輔警協會作為輔警人員代表的地位的看法。

香港輔助警隊的諮詢程序

2. 2000 年 2 月，為收集輔警人員對 1999 年輔助警察事務委員會檢討的意見，輔警總監倡議成立輔警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輔警內檢會）。在同年 9 月，因應立法會就一項關於上述檢討的投訴的決定，輔警內檢會轉變為一常設委員會，由來自警隊每一單位的 75 位輔警人員組成，目的在於加強溝通，以及符合人員對輔助警隊管理的訴求。為提高代表性，並確保照顧到輔警各級人員關注的事項，輔警內檢會引進各級人員代表的自由選舉，現時，輔警內檢會是一個輔助警隊及警務處的認可內部諮詢組織。影響輔警人員的各

項福利及士氣問題，亦會在輔警內檢會的會議上討論。輔警內檢會定時召開會議，讓各級人員交換意見，而其作出的建議均會提交輔警總監審議。輔警內檢會現時已發展為全體輔警人員的一個十分有效的溝通及諮詢渠道。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的地位

3. 輔警協會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 條註冊。不過，即使一個組織根據該條例註冊，並不代表警務處處長同意或積極支持該組織的宗旨。

4.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與《警隊條例》(第 232 章)^註不同，前者並沒有條文限制輔警人員成立職工會或員工協會。此外，也沒有條文訂明警務處處長或輔警總監須就有關全體輔警人員的福利及服務條件事宜，向由輔警人員成立的組織徵詢意見。

5. 另一方面，符合《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8 條而組成的警察員工協會，其成員均為警務人員。可是，我們得悉輔警協會的會員不單為現職的輔警人員，同時亦包括已離職的人員。輔警協

註：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8 條，警務人員不得成為任何職工會的會員。不過，警務處處長可設立其認為適當而純由警務人員組成的組織；或認可任何純由警務人員組成的組織。他可就有關全體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福利及服務條件事宜，向任何該等組織徵詢意見。條例亦指明上述所設立或獲認可的組織並非職工會。

會容許已離職的輔警人員審議、討論及提出關乎現職人員的事項，我們認為此舉降低了輔警協會作為一個正式員工協會的公信力，因為在一個正式的員工協會中，縱使會員的關注和利益各有不同，但員工協會所代表的始終只是現職人員的意見。基於上述考慮，我們難以將輔警協會當作一個員工協會，甚或讓它成為警隊諮詢機制的一個組成部分。

警務處對協會的看法

6. 目前，現職輔警人員如要提出有關輔警管理的事宜，可經由其選出的代表提交輔警內檢會審議。對警務處而言，輔警協會是一個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其地位與任何其他由市民及／或現職正規或輔警人員組成的私人聯誼團體無異。

7. 由於欠缺功能上的理據，輔警協會未被正式認可為一個職工會或員工協會，因此，警隊管理層不適宜正式就輔警人員的一般政策、訓練、福利及服務條件的事宜，向輔警協會徵詢意見。

使用警隊建築物作私人用途

8. 在輔警協會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信件中，批評警隊拒絕讓該會使用輔警總部作活動用途。事實上，輔警總部是政府建築

物，由於輔警協會的活動並非政府官式活動，因此，不宜讓該會使用政府辦公用地。此外，在訓練課程中撥出時間，讓輔警協會招收會員，亦是不恰當的做法，基於同樣理由，輔警協會委員會成員不宜在輔警訓練日或周年進修訓練期間宣傳會務。不過，只要不妨礙訓練日或周年進修訓練的進行，輔警協會委員會成員仍可在午膳時間或下課後宣傳會務。

9. 警務處管理層樂意與輔警協會保持溝通，討論關於向現職輔警人員推廣健康生活模式的相關事務。輔警協會作為輔助警隊內的諮詢組織的角色則不獲接受。輔警內檢會是目前唯一代表全體現職輔警人員，而又經正式選舉產生的組織。

香港警務處

2003年6月